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5.30. 行政會議通過

102.06.25.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關(構)，推動漁業推廣、輔導與教育工作。
 - (二)提供基層推廣人員、業者與漁民相關技術諮詢及經營管理之服務。
 -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教材或刊物。
 - (四)負責年度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或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二)委員：水圈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海事學院、管理學院、海洋工程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就副教授資格以上具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各推薦一名，陳請校長聘兼之。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名擔任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 四、本會置推廣教授四人，策劃推動各項推廣服務工作，由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八名，陳請校長遴選四名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少授課時數4小時。
- 五、本會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由校長就水圈學院教師聘兼之，並酌予減少授課時數4小時。
- 六、本會得置職員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並由學校總員額調配之。
- 七、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說明年度執行成果並提供建言。
- 八、本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